

广州体育学院

广体〔2023〕241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(训练) 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学教辅单位:

《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(训练)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已经2023年10月31日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(训练)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



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（训练） 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教学评价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环节，事关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，完善教学质量评价机制，切实保障本科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中发〔2020〕19号）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教督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第二条 基本原则

1.坚持立德树人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把教书育人作为教学评价的核心内容。

2.坚持效果导向，积极发挥教学评价对教师教学水平、课程教学质量及相关教学政策和措施的改进、提升作用。

3.坚持客观公正，各主体在开展教学评价工作时，需严格对照评价标准进行评价，做到实事求是、公正客观。

4.坚持科学有效，改进结果评价，强化过程评价，探索增值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，提高教学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。

第二章 评价范围与重点

第三条 构建和完善学生评教、督导（领导、同行）听评课、教师自评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，完善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推动学校内涵发展。以评促教、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强，通过开展教学评价，全面了解教学情况，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教学改革创新，持续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本管理办法面向本科学生开设的课程（不包含实习和毕业论文）。一门课程有多个平行班的，以平行班为单位评价。

第四条 评价重点内容

1.是否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教学活动。

2.教学目标是否明确，符合人才培养需求。

3.教学设计是否科学合理，教学内容是否充实，安排合理，重点突出，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，注重专业知识与思政内容融合。

4.教学方式方法是否合理有效，积极运用现代教育信息技术。

5.教学过程是否精心安排，深入浅出，把重点、难点问题讲清楚，是否注重与学生互动，课堂管理是否规范、有效。

第三章 评价程序与方法

第五条 组织管理

1.教务部负责统筹协调、指导监督各二级学院、教研室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本科教学评价工作。

2.学生评教由教务部于每学期期末统一组织。督导评课、学校党政领导评课由教务部统一组织。教师自评、同行评议及二级学院党政领导评教由二级学院负责组织。

3.各评价组织方应采取切实措施，提高各类评价主体的参评率及评价的有效性。教务部将对评教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对不负责任或引发争议的评教行为，将进行核查，并按照核查结果组织重新评教。

第六条 评价主体

1.学生评教。学生评教是学生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途径，也是师生交流的有效平台。学生评教每学期在评教系统进行。学生评教与学生成绩查询、选课相关联，学生只有在按时完成评教后，才能查看成绩、参加下学期选课。

2.督导及领导干部评教。学校教学督导、校党政领导、二级教学单位领导通过随堂听课、跟踪听课、集体听课，加强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督管理，具体见《广州体育学院听评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3.同行评教。二级学院内部教师进行互评，可采用集体听课或单独听课的形式对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。

4.教师自评。授课教师对照教育教学评价的重点内容和指标体系，全面深入开展自评工作。

第七条 评价权重

序号	测评主体	权重
1	学生评教	30%
2	督导及领导干部评教	30%
3	同行评教	30%
4	教师自评	10%

第八条 评价方法

1.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。在评教工作中，把教师的教学过程、工作效果相结合，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地进行全面评价。

2.各主体评教成绩为参加评教实际人数的平均值，同行评教少于3人的成绩取教研室参评人员成绩的平均值。

3.同一门课程学生评教人数不少于选课学生数的80%。

第四章 结果运用

第九条 评价成绩计算及运用

1.评教总分=学生评教成绩×30%+督导及领导干部评教成绩×30%+同行评教成绩×30%+自评成绩×10%。

2.评教活动分为学科组和术科组。评教结果等次分为：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优秀是指评教分数在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，同时达到所在二级学院排名前20%；良好是指评教分数在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，同时达到所在二级学院排名前60%；合格是除优秀、良好以外评教分数在

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的教师；不合格是指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教师。

3.对于评教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，所在学院要停止其授课资格，同时要对该教师安排为期一年的整改期。整改期内，不能承担课堂教学任务，但可以参加科研及其他教学环节。整改期满后，须经教师个人申请，学院评议，学校督导组进行上岗资格审查，通过后方能再次上岗。对两次评教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，应调离教师岗位。

4.评教成绩作为教师的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，具体见《广州体育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广州体育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标准（试行）》。

5.教师要正确对待评教活动，以评教结果为导向，查找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努力提升教学水平。

6.凡在教学评价中发现的明显问题，相关二级学院及教研室须作深入调查、核实情况，提出相关处置意见和改进方案，并在之后的教学管理工作中加以督导。

第五章 争议处理

第十条 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教师，可以实名书面形式向教务部反映，由教务部组织工作组进行核查并按规定予以回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。

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（学科）

授课教师：_____ 课程名称：_____

听课班级：_____ 听课地点：_____

听课时间：_____ 评价人：_____

指标	主要评价内容	评价等级				
		A	B	C	D	E
教师表现	坚持立德树人，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，推进课程思政有机融入					
	按时上、下课，教学常规执行规范，课堂纪律管理严格，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					
学生表现	学生迟到、早退现象少，到课率高、抬头率高					
	上课认真听讲并做笔记，积极参与课堂讨论					
教学手段	能够恰当选择和使用各种常用的教学媒体，操作规范					
	课程网络资源、教材及教辅资料适合学生主动学习					
课堂状态	实施“以学为中心、以教为主导”的课堂教学，师生互动积极，课堂气氛活跃，教学秩序良好					
	师生精神状态饱满、行为规范，教师备课准备充分、讲课内容充实、讲解思路清晰，重点突出					
教学成效	合理安排课堂结构、课堂时间把握好，按计划实现教学目标、教学进度安排得当					
	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的教学评价，学生收获大					
对本课程的意见和建议：						

备注：评价等级 A:10、B:8、C:6、D:4、E:2。对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不正确的教师，实行一票否决。

广州体育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表（术科）

授课教师：_____ 课程名称：_____

听课班级：_____ 听课地点：_____

听课时间：_____ 评 价 人：_____

指标	主要评价内容	评价等级				
		A	B	C	D	E
教师表现	坚持立德树人，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正确，推进课程思政有机融入					
	按时上、下课，教学常规执行规范，课堂纪律管理严格，能有效应对突发事件，教学安全措施得当					
学生表现	学生着装规范，迟到、早退现象少，到课率高					
	上课认真听讲并积极练习，行为规范，课堂参与度高，见习生安排合理					
教学组织	教学程序设计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运动技能形成规律，场地器材合理利用，教学辅助手段合理有效					
	教师备课充分、讲解清晰、示范准确、练习分组合理，集体指导与个别纠错应用恰当，运动强度与密度适宜					
课堂状态	实施“以学为中心、以教为主导”的课堂教学，能激发学生主动学习、合作探究的精神					
	师生精神状态饱满、师生互动积极，生生互助提升、课堂气氛活跃					
教学成效	合理安排课堂结构、课堂时间把握好，按计划实现教学目标、教学进度安排得当					
	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的教学评价，学生收获大					
对本课程的意见和建议：						

备注：评价等级 A:10、B:8、C:6、D:4、E:2。对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不正确的教师，实行一票否决。